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玉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玉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應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呈報單、民權派出所陳報單、民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扣案物品照片4張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玉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禁止竊取他人財物之法律規範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紀觀念，及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竟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皮夾中之新臺幣180元及悠遊卡1張，破壞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考量其為高中畢業、目前待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3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
04 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5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06 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
07 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查，本案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80元，未經扣案，亦未返還予
09 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
10 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
11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(三)至被告竊得之悠遊卡1張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
14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，足認被告此部分
1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20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5 附繕本）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8 書記官 林育蘋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

10 113年度偵字第41831號

11 被 告 楊玉龍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9樓

13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7樓之1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16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楊玉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3年4月25日1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
20 前，徒手竊取杜芷佑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1 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皮夾中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及
22 悠遊卡1張（卡號：633***380號，已發還予杜芷佑），得
23 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杜芷佑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
24 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27 諱，並經被害人杜芷佑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，復有員警職務報
28 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9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
30 62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

01 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3 之現金18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
04 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
05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
0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又被告竊得之悠遊卡1張，業經發還予
07 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
08 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楊仕正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6 書 記 官 張岑羽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